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100Z1178号

容诚会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 - 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 - 5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100Z1178 号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能自控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能自控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智能自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智能自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智能自控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能自控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智能自控公司容诚专字[2023]100Z117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



2023 年 9 月 13 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文）同意，本公司向5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90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8.61元。

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已向5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905,9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88.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31,358.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68,629.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元)	备案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45,000.00	126,168,629.59	锡新行审投备 [2020]987号	锡行审环许 [2023]7026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 负债	5,000.00	5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	176,168,629.59	/	/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68,629.59 元。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981,753.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126,168,629.59	13,981,753.73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50,000,000.00	-
合计		176,168,629.59	13,981,753.7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831,358.83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286.7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286.79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文件制作费	4,286.79
合计		4,286.79

（以下无正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谋林
证书编号：110100320086

姓名：陈谋林
证书编号：110100320086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议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议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谋林

男

1966-02-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10060210041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23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张旭
证书编号: 110100320323

张旭
11010032032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旭
Full name: 张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9
Date of birth: 1988-04-2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880429067X
Identity card No.: 22030219880429067X



(5)